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14,156,949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的2022-063号《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现对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做补充说明如下：

1、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的无人机设备、智能化系统主要应用于客户自有项目上的日常航拍、培训、表演等民用领域。

2、本《采购合同》为公司向无人机领域开拓的首单合同，除签订本合同外，公司正在努力进行新客户的开拓，但后续订单的获得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致力于避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若后续订单的获取不如预期，可能会存在订单不足的风险。

3、公司无人机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无人机业务主要为智能无人飞行器整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生产产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无人机，机身机壳均一致，按功能系统可区划分为消费级应用、工业级应用两大类的多种机型的生产制造。各类机型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搭配功能系统不同即为相应机型。

按照无人机组成可分成6部分生产，包括机壳制造、金属部件制造、动力系统、操作系统、辅助系统以及功能系统，其中机壳制造、部件制造、功能系统中的消防机型配件由厂区生产加工，其余动力系统、操作系统、辅助系统仅外购配件组装，最后将6部分组装、测试，最后包装入库待售。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的无人机类型具体

如下：

植保机：用于农药喷洒等，主要配置药箱、喷头等，为厂区自己生产；

警用机：用于公安系统使用，主要配置探照灯、喊话系统、摄像机等，各配件均外购；

消防机：用于消防使用，主要配置灭火器、灭火弹等，为厂区自己生产；

多功能一体机：用于航拍，教培，演出等使用，为厂区自己生产。

4、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 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拓展无人机新业务所新设，本次履约为子公司首次投产，实际履行及投产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购合同》虽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影响合同标的的如期交付、结算等。

(2) 合同的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网站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